

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非法学）卫生法方向教学计划

课程性质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计划开课学期	备注
全校公共必修 (4 学分)	30810010	一外英语	2	秋季、春季	
	61410007	自然辩证法	1	第 1 学期(秋季)	从三门课程中 任选 2 学分
	61410006	马克思主义科学方法论	1	第 1 学期(秋季)	
	60410005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第 2 学期(春季)	
基础必修 (43 学 分)	02980019	法理学	3	秋季（第 1 学年）	
	02910112	民法总论	4	秋季（第 1 学年）	
	02911440	刑法总论	4	秋季（第 1 学年）	
	02980014	民事诉讼法	3	春季（第 1 学年）	
	02910151	刑事诉讼法	3	秋季（第 1 学年）	
	02980029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3	秋季（第 1 学年）	
	02910153	国际法学	2	春季（第 1 学年）	
	02910002	经济法学	3	春季（第 1 学年）	
	02980021	宪法	2	秋季（第 1 学年）	
	02910122	物权法与债权法	4	春季（第 1 学年）	
	02910133	刑法分论	3	春季（第 1 学年）	
	02910163	商法概论	3	秋季（第 2 学年）	
	02911453	法律写作与检索	3	春季（第 1 学年）	
	02916191	民法案例研习(3 学分)	3	秋季（第 2 学年）	从案例研习系 列课程中任选 3 学分
	02911756	刑法案例研习（3 学分）	3	春季（第 1 学年）	
	02911961	刑事诉讼案例研习（3 学分）	3	春季（第 2 学年）	
专业必修 (10 学 分)	02916632	卫生法学	3	春季（第 2 学年）	
	02916642	侵权法专题	2	春季（第 2 学年）	与法学硕合上
	02911620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专题	2	春季（第 2 学年）	与法学硕合上
	02910170	证据法专题	3	春季（第 2 学年）	与法学硕合上

专业限选 (要求本专业方向的学生在此范围内至少选修10学分)	02913040	国际组织法	4	春季(第2学年)	与法学硕合上
	02910101	国际人道法	2	秋季(第2学年)	与法学硕合上
	02916902	物权法专题	3	春季(第2学年)	与法学硕合上
	02911740	犯罪学	3	秋季(第2学年)	与法学硕合上
	02914850	司法精神病学	3	春季(第2学年)	与本科生合上
	02910022	知识产权法	3	春季(第1学年)	
	02912680	环境法总论	3	秋季(第2学年)	与法学硕合上
	02911960	纠纷解决	3	秋季(第2学年)	与法学硕合上
	02910081	法学论文与方法	3	春季(第2学年)	与法学硕合上
任选 (要求至少选修4学分)	说明:学生可以从法学院研究生课程库中或其他院系的研究生课程中选修自己感兴趣的课程,作为任选课学分。				
毕业实习 (3学分)	说明:毕业实习即专业实习,实习时间一般安排在二年级下学期末之后,即7月至下一年的1月,为期4—6个月。实习期间需认真填写实习鉴定表,做好实习鉴定和实习总结。实习结束后,须及时提交实习鉴定表和实习总结。具体要求请见“法学院关于法律硕士研究生毕业实习的规定”				
毕业论文 (6学分)	说明:法律硕士学生的毕业论文,可以是学术性论文,也可以在课堂学习和专业实习的基础上,以实习报告的形式撰写。实习报告可以是:调研报告、研究报告、案例分析。关于实习报告写作的具体要求请见“法律硕士实习报告写作规范”。				
备注	须修满至少合计80学分,其中至少包括:全校公共必修课4学分,专业基础必修课43学分,专业方向必修课12学分,专业方向限选课8学分,任选课4学分。除此之外,还须完成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并获得规定的学分,方可毕业。				